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政策解读

一、政策背景

2020年以来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市税务局、济南市行政审批局等多家单位下发了《关于办理企业破产涉税问题的 相关意见》（济中法〔 2020〕35 号）、《关于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“专窗通办”专题会议纪要》、《关于试行企业注销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济行审字〔2021〕31号）等文件，要求完善企业破产涉税、税务债权清收、落实“专窗通办”工作机制、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等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根据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字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通知。

三、出台目的

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，积极稳妥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，加快破产企业的司法处置进程，化解金融风险，促进社会稳定。研究解决破产企业涉及的民生保障、社会稳定、资产处置、企业挽救、证照变更等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，协同推进全区“僵尸企业”出清和资源优化整合，为保障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创造良好条件。

四、重要举措

共18项重要举措：

（一）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明确管理人职责。

（三）支持管理人对破产企业的接管。

（四）保障管理人尽职调查。

（五）依法申报税收、社保债权。

（六）支持帮扶危困企业。

（七）落实税收支持政策。

（八）发挥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作用。

（九）妥善处置瑕疵财产。

（十）协调处理相关资质。

（十一）保护购房人权益。

（十二）简便快捷办理变更注销手续。

（十三）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十四）帮助重整、和解企业修复信用。

（十五）依法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犯罪行为。

（十六）充分发挥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作用。

（十七）加强管理人队伍管理。

（十八）其他需由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解决的事宜。

联系人：巩力铵 联系方式：87589624